## 嘉義縣 106 學年度【學齡 2 歲至未滿 6 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

	補助款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106 學年度(學齡)幼兒,如下所列:
補助 對象 (學齡)				公立幼兒園		私立幼兒園		5 歲: 100 年 9 月 2 日 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: 101 年 9 月 2 日 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				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3歲: 102年9月2日 至 103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學費	其他費用 (弱勢加額)	學費	其他費用 (弱勢加額)	2歲: 103年9月2日 至 104年9月1日出生者
5 歲		5 歲幼兒兔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户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	●5 歲: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※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06 學年度審核通過 之公私立幼兒園。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※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,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家戶所得:採計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4年度、
			家戶所得30萬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第2學期-105年度)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,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 補助:
			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0,000 元	1. 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,且總價超過 650 萬。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
			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 元	5,000 元	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●本補助不包括: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 托費等費用。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 元	無補助	<ul><li>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: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 午餐費、點心費。</li></ul>
2-4 歲	-T	中低收入戶 幼童托教補 助	中低收入戶資格:由幼生系統線上調 查	公幼6,000元 公幼3,000元		私幼6,000元 私幼7,500元		●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不同意查調結果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於幼兒園,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申請(106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	中央	身心障礙幼兒 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				●2-4歲: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※請家長擇一檢具,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,交由園 方協助申請辦理。
	4	低收入戶暨寄 養家庭幼兒學 前教育學費	低收入戶資格:由幼生系統線上調查	核實學	費,每人每:	學期最高 9,000 元。		●2-4歲: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●查調結果符合低收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不同意查調結果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於幼兒園 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本縣幼兒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 審核認定申請(106年度) 1. 幼兒設籍嘉義縣列冊於低收入之證明書(正本) 2. 就讀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
3-4 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 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	,500元	私幼10,000元		※5歲:請依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補助●3-4歲:101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: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電話:05-3620123(分機427)承辦人:溫麗琳小姐。

## 備註:

- 一、以上所有補助款,皆由幼兒所就讀的公私立幼兒園代家長申請,待補助款發放之後,再由幼兒園轉發家長。
- 二、以上所有補助款申請程期為:106年9月1日至10月15日前,由幼兒所就讀的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,106年9月1日至9月20日前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相關補助您若有任何疑問,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電話 05-3620123\*411。